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9 月 1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 重病欠租無力繳罰鍰 臺北分署即時送暖

臺北市藍姓婦人因違規使用租屋處，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裁罰 16 萬元，嗣逾期未繳納，被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臺北分署於執行過程中發現，該婦人現罹重病，家計只靠先生維修電器支撐，夫妻倆窩居於租屋處之地下室，惟已欠繳房租多時。臺北分署知悉該婦人的狀況後，旋即主動轉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提供協助，並於今(1)日派員至藍婦住處進行訪視並致贈其生活物資及慰問金，盼能助其暫度難關。

臺北分署受理本案後，於日前通知藍婦到場清償罰鍰，經其先生代理到場。該分署承辦人員於詢問及調查後發現，藍婦現罹重病，已無法自理生活，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及重大傷病卡，全家生活僅靠先生於租屋處經營電器維修之所得維持，夫妻倆只能窩居於租屋處狹小的地下室以節省支出，惟因生意不佳，已欠繳房租 8 個月，若房東要求搬離，可能將面臨無處居住的窘境。夫妻倆雖有 2 個小孩，惟老大罹精神疾病，最近住院治療，老二則獨居外地，收入只堪維持自己生活，無餘力幫助家計。臺北分署承辦人員有感其處境堪憐，爰主動協助轉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提供協助，並提報該分署愛心社發動愛心捐助活動。適逢中秋佳節將近，臺北分署愛心社乃於今日派

員攜帶水果等生活物資及募捐所得之慰問金前往藍婦住所表達關心之意。藍婦收下臺北分署的愛心後，不禁眼眶泛紅，雖然吸著純氧咳嗽不止，仍不斷稱謝，很感謝臺北分署的及時送暖。藍婦的先生雖遭逢困境，但仍正面以待，其表示臺北分署轉介的社福機關（構）已與其連繫，非常感謝該分署的協助與幫忙。

臺北分署表示，在法務部公義與關懷的政策下，該分署雖為執法機關，但對於弱勢民眾的關懷從不停歇。在執法過程中只要遇到生活困頓的義務人，該分署同仁不僅提供專業的法律意見，也會協助轉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就業服務處等政府機關及民間社福機構尋求協助，該分署愛心社更會主動發起捐助活動，透過捐贈物資或現金的方式，幫助義務人度過難關，並傳達最深的關懷。



捐贈合影